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承保标签等更换费用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,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的标签、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, 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对标签、标志或说明书进行更换所产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但, 被保险人在生产加工、销售、经营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标签、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